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绿色能源发电及电力能源互联网虚拟仿真  
系统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62

需方：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 安徽羽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豫财磋商采购-2025-962 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就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绿色能源发电及电力能源互联网虚拟仿真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设备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和预付款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88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 2、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从生产厂家至需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相关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 供方和需方签订合同后，3 日内需方向供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0%（小写：944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元整）付预付款。

三、设备质量

- 1、供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供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企业质量标准或同类产品通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供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设备，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有供方承担。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 四、交货

1、供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20 日 内交货完毕。

2、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供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供方负责。

3、交货地点：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或同等资料，确保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完整有效，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 五、安装、调试

1、供方负责免费提供该系统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

2、供方在设备到达前将安装设备的详细条件提供给需方，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 六、人员培训

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培训人数至少 2 名，直到需方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培训场地：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方式：厂家现场培训。

#### 七、验收

货物到货后，由需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需方可对货物随机取样送河南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提出异议时间：壹周内。

####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

2、供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羽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芜湖路支行

账号：12084401040035916

#### 九、知识产权

1、供方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2、供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需方所有。

#### 十、售后服务

1、所有国产设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设备包含辅材及安装调试；所有软件提供 3 年质保并免费升级，终身上门维修。

2、质保期内，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3、质保期外，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

####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在交货期限内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如果延误时间超过十周，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周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十三、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执行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供需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贰份。

### 十五、其他

- 1、本项目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供、需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规定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人：王小平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大街东段 1933 号

电话：

日期：2025年 9 月 23 日

供方（章）：安徽羽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申德虎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伟星长江赋 13 栋 1 单元 1602 室

电话：

日期：2025年 9 月 23 日

